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於2015年3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表調整。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權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引述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各個低位及高位的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有關[編纂]的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該等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基礎得出。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3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就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